

关于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的特殊事项披露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一创业惠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立。经核查，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有 1 名投资者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参与了本集合计划，前述投资者在此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 257754.10 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